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到期延续工作的提示

各有关排污登记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排污登记首次登记有效期为 5 年。2020 年办理排污登记的单位，登记有效期将至，现将排污登记延续事项提醒如下：

一、延续登记期限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类的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实行登记管理且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排污登记有效期满前 20 日内完成排污登记延续，不再生产经营的应及时注销登记。

二、办理延续指南

排污登记单位自行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一）未超过有效期

未超过有效期的排污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20 日内进行登记延续。

1. 浏览器搜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s://permit.mee.gov.cn>），点击“网上申报”；



省/直辖市	城市	登记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登记时间	查看
云南省	临沧市	91530922MA6K745W9D001W	云南大德实业有限公司大鹤山和组...	机动车燃油零售	2025-04-21至2030-04-20	2025-04-21	
云南省	临沧市	91530923MA6P6QGM6W001W	永德县雪山加油站	零售业	2025-04-21至2030-04-20	2025-04-21	
云南省	临沧市	92530922MA6N5DL3XW001Y	云县幸福双顺水泥制品厂	水泥制品制造	2025-04-18至2030-04-19	2025-04-20	
云南省	临沧市	91530923MA6QET433001X	永德县鑫菲草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25-04-18至2030-04-17	2025-04-18	
云南省	临沧市	92530921MA6KUABM7N001Z	凤庆县正元废品收购点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25-04-17至2030-04-16	2025-04-17	
云南省	临沧市	91530922MA6MX1XL2H001W	云县高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25-04-17至2030-04-16	2025-04-17	

2. 点击“网上申报”，使用账号密码登录进入平台业务办理界面；




温馨提示：请使用IE9及以上版本IE浏览器

用户名: fhlly888

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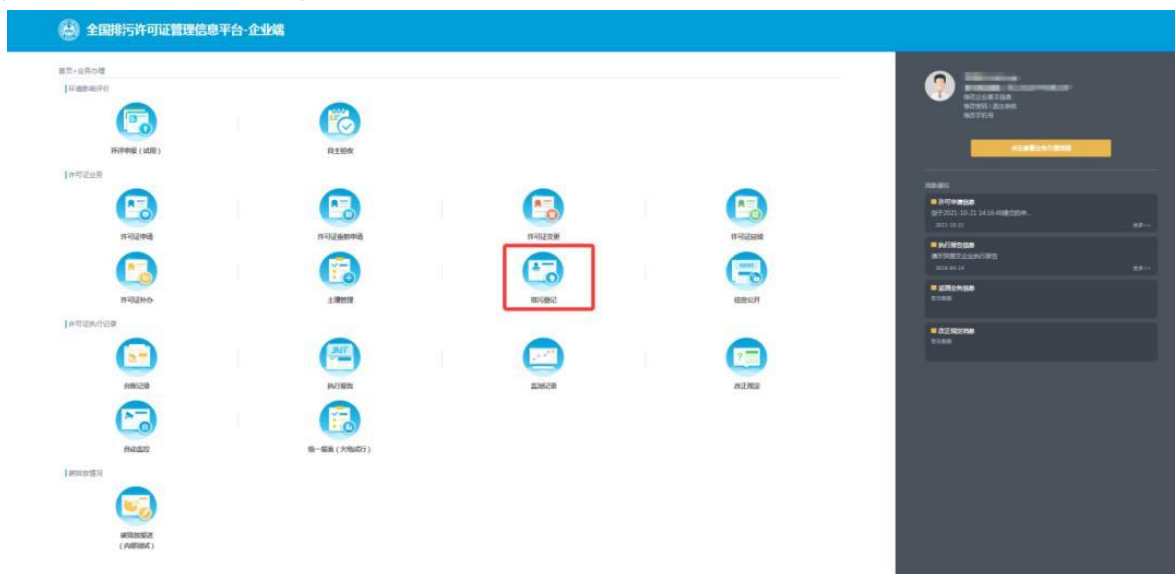
验证码:

[忘记密码?](#) [忘记密码?](#)

[登录](#) [注册](#)

版本说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V2.0版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3. 点击“排污登记”后，选择“登记延续”操作，点击右上角“登记延续”；



核实原登记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补充工业噪声信息，对应当将工业噪声（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属于工业行业（行业门类为 B、C、D）的，且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第 3 至 99 类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和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登记单位，还需对相应模块进行勾选，操作完成后提交并下载打印登记回执自行保存。



（登录进入企业端→排污登记→登记延续→填报登记表提交→留存排污登记表和登记回执。）

（二）已超有效期

1、2、3 步骤同上；

4. 进入排污登记页面，点击“登记注销”注销已失效的排污登记。

5. 注销后，点击“排污登记”进行重新登记，登记时核对登记信息并更新，填报完成后提交，生成登记回执，将登记表和登记回执下载打印，企业留存即可。



（第1步步骤同上→登录进入企业端→排污登记→登记注销→申请登记。排污登记超期失效单位需要先注销原排污登记，再进行申请登记。）

三、注意事项

（一）忘记账号密码注意事项

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时，若忘记账号密码，可通过已绑定的手机号找回，如需要变更绑定手机号或忘记所绑定的手机号，请联系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修改。

（二）填报注意事项

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延续排污登记时，应认真核实排污登记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污染物排放去向、排放口数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记载是否准确，如实填报延续登记内容。排污登记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的，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

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销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单位在提交注销申请后，平台自动即时生成回执，排污登记单位自行打印留存。

（三）法律责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防诈骗提醒

排污登记手续由排污单位自行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申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未委托任何机构代办，请各排污登记单位提高警惕，谨防受骗。在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请及时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联系，技术指导单位全程免费予以指导。（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 0883-2165088）。